

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 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之授權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訂定發布。

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之法源依據，並一併配合修正第二條、第四條規定。